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柳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柳娜女士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柳娜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物理研究所博士。曾任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深主任工程师，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主任工程师。现任宁德时代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柳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